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宜倢
電話：03-8462860#571
電子信箱：yiji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22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非專長上傳版 (376550000A_115022185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國教地方團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辦理國民中學綜合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有效教學工作坊實施計畫，請學校至少派一位綜合活動領域教學非專長授課教師參加，請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花蓮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花蓮縣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辦理。

二、推動國中綜合領域教師專業增能，提供非專長配課教師研習及實作機會，強化課綱教學素養與創新教學知能，促進教師交流觀摩及經驗分享，以提升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

三、旨揭活動資訊：

(一)日期：115年11月27日(五)。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

(三)參加對象與人數：共約30人參與。

1.本縣綜合活動領域教學非專長授課教師。

115/11/09

1150006913

2.對國中綜合領域有興趣之教師。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與工作坊研習之教師依規定核發6小時研習證明。

四、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六、請學校協助務必請旨揭領域之非專教師參加研習，以符合本縣教學正常化規定。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9 09:52:02